

合同编号：LGCJ-FWHT-20260495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珠光新城东侧道路新建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委 托 人：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 托 人：广东启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协议书

委托人：珠海联港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人：广东启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珠光新城东侧道路新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珠光新城东侧道路新建工程

地 点：珠海市金湾区

概 况：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三板社区，道路起点接白藤三路，道路设计全长约为 236.239m，道路规划等级为城市支路，规划路幅宽度为 24m。建设内容主要为
地基处理、路面硬化、给水、雨水、污水、交通、安监、照明、电力、通讯工程等。

质量要求：造价文件符合国家、广东省及珠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

工期及服务要求：收到委托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施工图预算文件，收到委托人提供的结算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审核成果。

咨询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交施工图预算文件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3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还应当承担补足义务。

二、工作内容

咨询人广东启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珠光新城东侧道路新建工程的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委托人规定要求审核项目概算（如有），编制项目预算，编制招标工程标底、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审核；

2、负责项目实施过程的施工造价监控及咨询，包括：

1) 核定材料价格及主材、设备价格的询价工作。

2) 审核经监理公司审核后的施工单位完成工作量月报表（包括工程量、单价等），

并在收到报表后 2 日内提供当月付款建议书。

3) 协助委托人审核工程进度款(含二类费)。

4) 每月向委托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项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重大变更费用测算、进度款调材差测算、控制措施、合同执行情况等),建立及维护合同台账、设计变更台账、签证台账、进度款支付台账。

5) 编制或核定施工期间因修改、变更、签证而造成的增减工程造价。

6)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对工程量有疑问的,咨询人应与施工单位进行核对;并对结算过程中遇到的与原预算编制相关的重大问题进行核对与澄清,完成过程中相关的造价咨询工作。

7) 当发生工程索赔时,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意见;按合同委托人可以反索赔的,咨询人应收集反驳理由和证据,复核索赔值,起草并提出反索赔报告和费用清单,以保证委托人在有关工程合同上的利益。

8) 收集工程建设期间所有材料及设备价格信息并提供价格依据,提供三家以上的市场报价,确定初步价格后报送委托人审核。

9) 负责编制结算书或审核施工单位结算书、提供计算底稿、与施工单位核对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提供竣工结算报告书。配合区财审中心完成竣工结算审定工作。

10) 负责编制工程造价后评估报告。

3、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其他服务。包括:

1) 向委托人提供国家、省、市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标准、规范和一般惯例等规定的咨询服务,协助收集、汇总工程成本费用方面的资料及文件;

2) 向委托人提供涉及委托项目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规定的咨询服务;

3) 咨询人在编制工程预算控制价时,如发现施工图有缺陷或设计深度不够或不符合常规设计以致不能满足造价编制要求是,应及时向委托人反映并提出书面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4) 因项目需要,咨询人有义务无偿配合进行各类工程造价服务成果的审核、签字、盖章等各项手续。向委托人提供项目管理所需的二类费用及附属工程(如管理用房、临电工程、施工用便道修复等)的造价咨询工作。

5) 完成造价咨询单位应该完成的其他工作,未尽事宜按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

程（CECA/GC 4-2009）执行。

4、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本工程的审计工作，应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资料。

5、参与有关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会议，协助委托人协调和施工单位经济关系以利工程顺利进行。

三、合同价款

1、造价咨询合同总价（含税）为：暂定¥7429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肆仟贰佰玖拾元整，包含本次造价咨询服务的全部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施工测量措施费、风险包干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合同价综合考虑绘制成果编制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服务承诺、额外服务费及不可预见风险等费用，造价咨询过程中如有存在违约金未及时支付或扣除的，在最终结算时给予扣除。

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价=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98%+合同约定可调整款(如有)。(按标准收费计算出的造价咨询服务费指经招标人确认的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不含暂列金额)为收费基数(如项目无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价则按财政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为收费基数)，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第3条清单计价法及第5条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计算两项计算的费用之和)，最终以相关部门审核为准。

2、根据工程进度、工程实际需要，咨询人安排各专业造价人员驻场，驻场时间由委托人确定。咨询人驻场费应在投标报价已考虑，咨询人不得另行提出任何费用要求。

3、如果施工图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做出任何变更的，咨询人须立即根据变更做出预算。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增加任何服务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文件；（如有）
- 6、招标询价函；（如有）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

义相同。

六、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和造价咨询服务。

七、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造价咨询服务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5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珠海市金湾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与咨询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其他条款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未尽事宜，按本工程招标询价函相关条款执行。双方也可就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委托人叁份，咨询人叁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4、双方均认可本合同提供的地址为法律文件可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